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宿舍社團空間管理規範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稱為本校）為使社團使用宿舍空間能有遵循規則，特制訂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宿舍社團空間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範圍為育成大樓地下室一樓社團空間及舞蹈教室。
- 三、學生社團使用宿舍社團空間時間分為二時段：(一)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(二)下午 14 時至 21 時；非使用時段嚴禁練習或住宿社辦。
- 四、空間使用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，按時打掃空間並定時清理空間內垃圾。
- 五、不得隨意破壞空間，設備須妥善使用，如惡意損壞者照價賠償，並依本校校規懲處。
- 六、空間禁止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及助燃物，亦不得烹煮食物、飼養動物。
- 七、空間使用應確實控制音量，社團只限於社團空間教室內進行活動，嚴禁在教室外公共空間播放音樂、大聲喧嘩、製造聲響，以維護宿舍寧靜。
- 八、社團空間之各項設施，若有破壞或不堪繼續使用者，應報請修繕、報廢或另購。
- 九、社團違反前條各項，除個人受校規懲戒外，並得對社團採下列處分：
 - (一)警告
 - (二)停止一定時間之使用
 - (三)活動經費減半或停止補助
- 十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